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承辦人：陳雅屏
電話：02-22369188#3018
電子信箱：000644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選秘一字第111110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022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（跑馬燈）
宣導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一試）、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一
試）」報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司法官、律師考試係同時舉行第一試並採同一試題。為加強應考人服務，提供快速詳實之考試資訊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登載旨揭考試報名訊息。
- 二、本考試定於111年4月26日起至5月5日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請有意報考之民眾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
- 三、檢附公共電子看板訊息1則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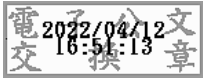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 1110413



11100074270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